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公

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可以有效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并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填补措施及相应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需要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

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标 吕水列

2024年7月8日